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1210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首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城市春天8栋5层529号。

法定代表人许惠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晓舒，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夏威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3号楼204M。

法定代表人顾志暘。

被执行人金得林（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1号6幢107室。

法定代表人顾志暘。

被执行人上海谦银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785号22幢585室。

法定代表人郑琳。

被执行人深圳比邻奈儿乡村聚乐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708室。

法定代表人顾志暘。

被执行人上海荟广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704B室。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法定代表人金翠华。

被执行人成都泰逸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大观镇保全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王冬。

被执行人上海固御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3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彦发。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的(2016)沪民终2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16年11月1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于2016年11月13日之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四川首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62,592,982.27元及利息，被执行人还应支付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45,480.34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和依法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129,992.98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谦银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比邻奈儿乡村聚乐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金得林(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夏威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荟广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泰逸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固御

实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3,073,455.6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谦银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比邻奈儿乡村聚乐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金得林(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夏威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荟广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泰逸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固御实业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判员 陆俊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书记员 邵炜

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